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短道

速度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地点

2025年6月在银川市金凤区阅彩城冠军滑冰场，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宁东管委会。

三、竞赛组别与项目

（一）男子、女子甲组：500米、1000米、1500米。

（二）男子、女子乙组：500米、1000米、1500米。

（三）男子、女子丙组：500米、1000米、1500米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12人。

（二）参赛年龄。

1.甲组：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2.乙组：2010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3.丙组：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之间出生。

（三）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体竞字〔2024〕121号），本赛事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（四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和《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承诺书》。

（五）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执行中国滑冰协会审定的《2022短道速滑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比赛将进行排名赛、决赛两轮，排名赛前12名进入决赛，不足8人（含）直接决赛。

（三）比赛均为随机抽签分组、分道。

（四）运动员比赛服装和安全防护装备，依据中国滑冰协会相关规定执行。防切割服和防切割护具等级测试报告（三级以上），运动员必须使用专业短道速滑冰刀参赛，刀尖和刀根弧度与1元硬币弧度相符，不符合运动员禁止参赛。

（五）报名人数不足6人的项目将取消设项；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人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。

（六）比赛期间，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（队）以上的项目，均奖励前八名；参加8-11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六名；参加6-7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三名；

（二）运动员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，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得名次的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执行《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，各单位只报本地参加项目和人数。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，各单位报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。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参赛单位印章，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149983484@qq.com）审核、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

1.报到时，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(包括心电图)、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，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)、参赛承诺书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、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（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队医）的复印件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；

2.参赛时须缴验《运动员注册证》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；

3.各队报到时，须交纳参赛保证金1000元，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全部退回；

4.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，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。八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（一）仲裁委员会成员、裁判长、裁判员、技术代表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调。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（三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成绩公告后20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同时交纳申诉费500元。如申诉成功，退回申诉费，如申诉被驳回，不退还申诉费。

九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

（一）兴奋剂违规处罚按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，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，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。

十、安全管理

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和执行“六个方案”，即赛事工作方案、安保工作方案、观赛保障方案、“熔断”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、紧急救治方案。

十一、本规程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短道速滑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领队： 教练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姓 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户籍所在地 | 学籍所在地 | 组别 | 500米 | 1000米 | 1500米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注：1、在所报项目处划√，如实填写，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。2、2025年4月30日截止，逾期无效